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30号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广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新广一路29号，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本技术改造项目拆除原有2台65吨/小时燃煤锅炉及2台6兆瓦抽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1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并利用原有1台6兆瓦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年均总热效率89%，年均热电比879.6%，供热、电对象为年产10万吨涂布白板工程、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并与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迁建二期工程配套的1台350吨/小时锅炉互为备用。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执行国家热电联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广州市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发展规划》有关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应执行相应要求。

（二）本项目燃煤含硫率须控制在 0.7% 以下，并采取措
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限值要求，烟囱
高度不低于 120 米。

（三）本项目脱硫废水等应收集并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
理站处理。

（四）对蒸汽轮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临近城市道路侧的厂界环境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它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
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
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

实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演练，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七）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联网监控。

（八）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7.2 吨/年、182.5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州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调整、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2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